

32-36

2017 臺北世大運—— 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申辦關鍵因素

陳太正、陳威任

壹、前言

我國近年來在政府及民間團體戮力奔走之下，於國際體壇已有許多耀眼的成績，繼民國 98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及高雄世界運動會後，臺北市又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於比利時布魯塞爾成功申辦到 2017 年世界大學夏季運動會（Summer Universiade, 以下簡稱世大運）。此一賽會為我國舉辦過最大規模之國際綜合型運動賽會，屆時將有超過 160 個國家及超過 12,000 名隊職員與會。

我國中央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已於民國 101 年陸續進行相關籌備工作，日前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Organizing Committee, OC），專門負責 2017 臺北世大運相關工作；由於世大運規模龐大，非以往

任何賽會經驗可比擬，故需要培養大量國際體育人才以提供籌備工作需要；然而在我們研擬相關培育計畫之前，應對國際運動組織之觀點有所認識，了解國際體育趨勢方能培育足以與國際接軌之人才。以下將以世界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以下簡稱 FISU）決定世大運主辦城市之考量因素進行分析，了解 FISU 考量因素後，可得到未來培育國際人才之重點方向，除了 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需要外，新北市將代表我國競逐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更可當作參考。

貳、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決定過程

FISU 決定世大運主辦城市的過程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評估委員會（Evaluation Committee）



▲ FISU 訪視委員與臺北世大運申辦小組成員於烈日下視察場館，並提供經驗交流。（圖片提供：大專體總）

表 1 2017 世大運申辦城市評分表

評分項目	臺北	巴西利亞
一般概念 General Concept (30 分)	24	27
政治層面 Political Aspects (90 分)	78	69
法務層面 Legal Aspects (120 分)	102	102
出入境及海關流程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Procedures (90 分)	85	81
財務 Finances (200 分)	175	145
運動組織及經驗 Sports Organization and Experience (90 分)	63	69
運動設施 Sports Facilities (250 分)	205	185
選手村 Universiade Village (150 分)	135	130
住宿及膳食 Accommodation and Dining (150 分)	140	140
交通 Transportation (160 分)	128	136
醫療服務及藥檢 Medical Service and Doping Control (120 分)	103	108
維安 Security (90 分)	66	72
世大運宣傳 Promotion of the Summer Universiade (60 分)	45	42
傳播：媒體、廣播及電視 Media : Press, Radio and Television (60 分)	45	48
資訊科技及通訊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 (80 分)	60	72
教育及文化規劃 Education and Cultural Programmes (30 分)	25	24
願景、遺產及永續經營概念 Vision, Legacy and Sustainability Concepts (120 分)	104	112
總分 (滿分 1,890)	1,583	1,562



▲ 2017 臺北世大運申辦小組成員陳威任於國立體育大學進行場館解說。
(圖片提供：大專體總)

赴各申辦城市進行舉辦條件之評估，第二階段為 FISU 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EC) 聽取各申辦城市簡報及評估委員會報告後，進行最後討論並投票。

評估委員會赴各申辦城市進行舉辦條件評估後，根據 17 個評分項目給予各申辦城市分數並提供給 FISU EC 做為投票參考，表 1 列出臺北市與競爭對手巴西巴西利亞市 (Brazilia, Brazil) 得分。

由此表我們可看出，FISU 最關注的部分為運動設施 (250)、財務 (200)、交通 (160)、選手村 (150) 及住宿及膳食 (150) 等項目，更可看出「競賽」為其最主要核心價值，評分以「提供給與會競賽隊職員最高品質競賽水準」為出發點：運動設施可使選手在最安全無慮及舒適的環境下進行公平競賽、財務支援可使各國盡可能地派出最具水準的代表團、交通便利使得各國不須舟車勞頓進而影響選手競賽表現、選手村的優質住宿環境可使選手於賽會期間擁有最舒適的休息環境、住宿及膳食使所有與會的貴賓、技術人員、媒體人員以至各代表團隊職員擁有最高品質的飲食。在以上的評分內容裡，臺北市於政治層面 (贏 9 分)、運動設施 (贏 20 分) 及財務 (贏 30 分)



▲ FISU 訪視委員與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先生紀念留影。(圖片提供：大事體總)

表現最為出色，在其他項目皆略輸巴西利亞的狀況下，此三項因素之勝出實為最後決選能夠獲得主辦權之關鍵因素，以下便分析此三項因素影響 FISU EC 投票行為之原因進行分析。

參、勝出因素分析

一、政治層面

世大運之規模極大，並非單一城市或是單一行政區可進行籌備，尚需要各國中央政府甚至各友好國家、企業之贊助；籌備階段需要大量經費，勢必須編列預算經過議會或國會同意，此一過程必然經過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之選舉影響，以 2009 年塞爾維亞貝爾格勒 (Belgrade, Serbia) 世大運為例，貝爾格勒於世大運籌備期間經歷市長改選，新任市長改變政策並刪減世大運預算，導致籌備會財務困難，導致後期更改許多既定政策，引起 FISU 許多不滿。

另一關鍵因素為國際政治因素，近年我國與中國大陸往來密切、關係良好，整體國際政治情勢穩定，對於推動相關宣傳、國際合作均有極大幫助；且在 FISU EC 內，共有中國（副會長）、蒙古（財務長）及香港（執行委員）共計 3 票，此三票為我國能夠勝過巴西利亞獲得 2017 世大運主辦權的關鍵因素。

二、運動設施

如前所述，競技運動為大型賽會之核心，運動設施之完善與否更是競技運動進行的最重要因素，我國能於此項勝出之原因有：

（一）現存設施居多

我國提出之申辦計畫裡，現存設施超過 90%，由於 FISU 規定至少 3 年前會於 FISU 派出國際技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CTI) 進行相關籌辦進度之視察 (Inspection Visit)，且 CTI 在進行場館之視察時，均以「已完成之場館是否符合競賽需求」作為視察重點，我國採用大量現存場館進行籌備，一方面方便 CTI 進行視察以及給予我國籌備建議外，另一方面也可避免新建（新計畫）場館於日後完工後才發現設計或施工上的缺失，造成需要二次施工的困擾。

（二）大量使用學校設施

FISU 在進行世大運申辦條件評估裡，相當重視申辦城市是否做好完善的「永續經營」計畫，無論是場館的興建使用、人才的培育、國際形象的提升乃至於未來推廣運動的計畫等，我國提出申辦計畫裡，競賽場館超過 40% 位於大專院校裡，若加上訓練場館，此比例更高達 50%，此統計數字尚未計入各高中、國民運動中心之比例；採用現存學校運動設施或是將運動設施增建於學校內，可增進場館後續使用之頻率，無論是用於競賽、日常校隊訓練或是學校師生使用，均可避免場館日後淪為蚊子館的風險；另一方面也可成功於各大專院校甚至中等學校內部行銷推廣世大運知名度，增進年輕學子對運動之認識及興趣。

（三）完善的修繕計畫

根據 FISU 世大運評估委員會之報告，我國於評估委員會赴我國進行申辦條件評估時，我國之簡報團隊及相關政府機關向評估委員們提出相當完善之場館修繕計畫，且對於 FISU 世大運最低需求（Minimum Requirement）相當熟悉，且對於評估委員提出額外場館審視需求也相當配合，根據評估委員報告，巴西利亞在評估期間，對於委員之額外場館審視需求有所迴避，令委員產生疑慮，故對於我國之高度配合感到印象深刻。

三、財務

各國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NUSF）為 FISU 認可之會員單位，且許多相關活動如世大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大學論壇等活動均須各國 NUSF 支持，我國提出對於各國代表團之膳宿費優惠（FISU 規定代表團每人每日需繳交 60 歐元，而我國提出每人每日 10 歐元之優惠）、機票費優惠（已開發國家 4 折、開發中國家 2 折）及所有官方參與者免入境簽證費等相關條件，均有助於吸引各國派出更多的與會人員，對於如美國、中國、俄羅斯、烏克蘭、日本等代表團動輒 3、400 人之超大代表團而言，這些優惠更形重要。

除評估委員會之評估報告外，尚有許多因素影響 FISU EC 投票行為，其中相當重要一項為執行委員個人的政治考量，部分執行委員於未來希冀於 FISU 內獲取更高職位，如執行委員可能未來競逐副會長、希望藉由 FISU 執行委員爭取其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重要職務或因其國內申辦其他運動賽會希冀尋求

更多支持（如日本東京申辦 2020 奧運會，需要各國奧會委員支持）等考量，故我國於國際體壇如國際奧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 ISF）等均應更加努力。

肆、願景

從 2017 臺北世大運之申辦成功以及多年國際體壇參與經驗，對於我國未來發展國際體育提出下列兩項願景：

一、國際運動組織參與

目前我國有多位人士於國際運動組織擔任要職，如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委員（同時亦為國際拳擊總會會長）、中華奧會陳國儀秘書長（亞洲奧委會財政委員會主委）、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張朝國理事長（國際舉重總會第一副會長）、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彭誠浩常務理事（國際棒球總會執行委員）等人，除於國內大力推動運動風氣外，更積極參與各國際運動活動，甫於臺中舉辦完畢之世界棒球經典賽（World Baseball Classic, WBC）便是彭誠浩先生極力奔走爭取之成果；日前吳經國委員更表示有意競逐今年 IOC 主席大位，如何協助我國人才積極參與各重要國際運動組織，將為未來重要課題。



▲ FISU 訪視委員與台北市長郝龍斌合影。（圖片提供：大專體總）

二、大型國際賽會申辦

舉辦大型國際賽會可促使社會大眾關注並投入運動賽事，並藉此機會培養更多優秀之人才；我國由新北市代表申請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以 2017 臺北世大運申辦成功之經驗，可給出以下兩項建議：

（一）場館設施

如前所提，競賽場館設施為大型運動賽會之核心，亞洲運動會對於競賽場館之標準與世大運略有不同，未來若欲進行相關場館之興建、整修、維護及修繕，均應以國際標準規格進行整體規劃，且需考量地域性場館飽和度、選手村預計位置為中心點之交通距離、周邊其他公共設施之配合等因素，俾使國內競賽場館可更加符合國際要求。

（二）國際人才

申辦大型賽會與國際人才培育乃相輔相成之互關係，申辦及籌備國際大型賽會需要大量優秀國際人才之參與；培育國際人才需要給予國際大型賽會之舞臺，方能使人接受理論性的培養之後，可擁有實務操作之機會，以大型賽會作為人才培育的搖籃，方能使我國運動於國際體壇更加發光發熱。



▲ FISU 訪視委員於臺北體院視察游泳場館。（圖片提供：大專體總）

伍、結語

自申辦成功後，直至 2017 年正式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有約 5 年準備時間，期間除了赴各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城市參考舉辦經驗外，各項軟硬體建設均須加緊腳步進行，對於民衆之宣導工作亦勢在必行，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除了將會是中華民國史上最大型國際綜合型運動賽事外，亦將會成為我國未來申辦更大型國際綜合型運動賽事之標竿。🏆

作者陳太正為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陳威任為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助理

參考文獻

大專體總（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簡介【大專體總官方網站】取自 http://web2.ctusf.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layout=blog&id=30&Itemid=18

大專體總（2009 年）申辦 2015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企畫執行案成果報告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編印，2009。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Regulation for FISU Events, 2010.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Minutes of General Assembly, 2011.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FISU History [FISU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fisu.net/en/Accueil-950.html>.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the Summer Universiade, Ed. May 2011.